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10號

原告 高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鈴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玲律師

被告 吳諺鎰

黃鳴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所簽署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給付購回挖土機之價款。查被告二人分別設籍於高雄市大社區、橋頭區，住所均位於高雄市大社區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、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；又上開協議書並無關於合意管轄約定之條款，而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證觀之，本院亦無具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李祥銘